#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 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为:

- 1. 审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属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除外)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以上且低于 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以上且低于10%;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且低于10%;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以上且低于 10%;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以上且低于 1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对相关事项有特 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董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一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由董事会拟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七章 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 10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5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2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2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通知全体与会董事,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列席董事会的人员外,董事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列席。

### 第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同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不包括两名)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 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三)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四)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

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报告出席会议人员情况和会议议题。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提案人集中报告,与会董事集中审议后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提案人逐项报告,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每一个议案均应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集中审议的议案,一项议案未审议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的议案,一项议案未审议完毕,不得进入议案的表决。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 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 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

董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 无表决权。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 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列入董事会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 终止。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由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应当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五条** 董事及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如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十章 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授权执行人应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有关书面报告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报送。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发现有违反决议的情况时,应要求执行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提请董事会作出决议。对执行人违反董事会决议,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不可分割之附件,是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事项的解释、细化和补充,与《公司章程》的不一致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